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监测设备购置
(2026)

项目编号：2641STC62095

采购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2095

2.项目名称：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监测设备购置（2026）

3.项目预算金额：261.30887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一）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			
1	颗粒物自动称量系统	1	用于 PM _{2.5} 手工滤膜称量。
2	负氧离子监测仪	1	用于对环境空气中负氧离子的连续实时在线监测。
3	氮氧化物监测仪	2	用于对环境空气中一氧化氮、二氧化氮和氮氧化物的实时自动监测。
4	四通道采样器及质控设备	2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颗粒物样品采集。
5	气象五参数仪	4	用于环境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五参数的实时监测。
6	综合背景站站房	1	用于放置相关监测设备、校准设备及标准气体等，具备动环监控模块和自运维模块。
（二）现场监测设备部分			
1	鼓风干燥箱	1	用于滤筒滤膜等采样器具的烘干前处理。
2	便携式测深仪	1	用于地表水监测采样时，测定河流、湖库的水深。
3	污染源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1	用于废气污染源中半挥发有机物的现场采样。
4	污染源自动烟尘采样器	2	用于固定污染源中低浓度颗粒物的采样和烟气流速、温度、含湿量等烟气参数的测定。
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中 pH 值、溶解氧等指标参数的实时快速监测。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用于气袋法采集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三）生态监测设备部分			
1	GNSS RTK 接收机	2	用于生态监测现场调查准确定位。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到货，到货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验收工作。

现场监测设备部分：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将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在采购人有安装需求时，于 20 个自然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安装、调试设备

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和充足的易耗零配件。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验收工作。

生态监测设备部分：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南瑞阳、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4、
nanry@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8485582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68717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瑞阳、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氮氧化物监测仪。</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9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1) 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成交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 2)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以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645 1401 10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p>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 (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监测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合同条款响应	2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技术指标响应	30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每满足 1 项，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 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否则，不予认可。
4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培训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应急响应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

	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p>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p> <p>（1）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p> <p>（2）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p>
10	价格评审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一）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		
1	颗粒物自动称量系统	1
2	负氧离子监测仪	1
3	氮氧化物监测仪	2
4	四通道采样器及质控设备	2
5	气象五参数仪	4
6	综合背景站站房	1
（二）现场监测设备部分		
1	鼓风干燥箱	1
2	便携式测深仪	1
3	污染源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1
4	污染源自动烟尘采样器	2
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三）生态监测设备部分		
1	GNSS RTK 接收机	2

注：1.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否则，不予认可；2.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外，均为对每一套设备的要求；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到货，到货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验收工作。

现场监测设备部分：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将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在采购人有安装需求时，于 20 个自然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和充足的易耗零配件。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验收工作。

生态监测设备部分：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采购人要求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售后服务

4.1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

4.1.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若因设备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并按照原要求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1.2 自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和运维期。投标人需对设备提供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以内，所有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故障维修所需的服务及零配件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保证正常使用，则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投标人需对负氧离子监测仪和综合背景站站房提供一年的运维。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设备间进行例行维护、应急处置等服务。

4.1.3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 8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故障无法解决，则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4.1.4 投标人需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还需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4.2 现场监测设备部分

4.2.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若因设备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并按照原要求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2.2 自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投标人需对设备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以内，所有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故障维修所需的服务及零配件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保证正常使用，则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4.2.3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 8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故障无法解决，则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4.2.4 投标人需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还需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4.3 生态监测设备部分

投标人应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在验收完成后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

5. 其他说明

5.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能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若发现投标人将监测数据外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内容及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相关要求，提供对应方案等内容。

6.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和相关保障设备，并有实际的应用案例作为支撑。具备稳定的人员队伍、车辆等软硬件条件，熟悉相关标准规范，了解国家和北京市同类设备的运行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拟采购颗粒物自动称量系统、负氧离子监测仪、氮氧化物监

测仪、四通道采样器及质控设备、气象五参数仪、综合背景站站房。用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监测。

现场监测设备部分拟采购实验室鼓风干燥箱、便携式测深仪、污染源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污染源自动烟尘采样器、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满足生态环境监测中开展地表水监测、污染源废气颗粒物采样、废气中半挥发有机物采样以及空气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气体现场采样的需求。

生态监测设备部分拟采购 GNSS RTK 接收机。用于生态监测现场调查准确定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

《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2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732-202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HJ1396-2024

以上规范及本章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颗粒物自动称量系统

2.1.1.1 基本要求

用于 PM_{2.5} 手工滤膜称量，内置百万分之一天平和可设定的温湿度控制模块，能根据设定程序开展批次处理能力不少于 220 张滤膜重量的自动称量工作。

2.1.1.2 基本配置

- (1) 设备主机及监测舱；
- (2) 百万分之一天平，配套天平独立承重防震装置；
- (3) 恒温恒湿模块，配套温湿度控制模块、监测舱内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和高效空气过滤器；
- (4) 静电消除装置，用于快速、高效去除滤膜静电；
- (5) 滤膜托，47mm 滤膜托不少于 220 个；
- (6) 设备控制模块及样品识别装置；
- (7) 稳压电源。

2.1.1.3 主要技术指标

- ※ (1) 天平精度:0.001mg，重复性：≤0.02mg；
- (2) 天平稳定时间：≤6 秒；
 - (3) 天平具有自动校正功能，应配有半开式旋转防风罩，密封性良好，称量过程自动开关；
 - (4) 天平具备独立承重防震装置；
 - (5) 设备采用减振垫等多级防振措施；
 - (6) 设备配备高压除静电装置或其他有效除静电方式，不得使用放射性物质，完全去静电时间：≤20 秒（时间可调）；
 - (7) 滤膜托适应样品规格：任何材质的直径 47/90mm 滤膜；
 - (8) 滤膜批量处理能力：47mm 滤膜（单次）：>220 张；90mm 滤膜（单次）：>110 张；

(9)舱内温度控制范围: 15°C~30°C, 样品平衡及称量全程序温度变化范围 $\leq\pm 0.5^{\circ}\text{C}$;

※(10)舱内相对湿度控制范围: 40%~60%, 样品平衡及称量全程序湿度变化范围 $\leq 5\%RH$;

(11)舱内温湿度传感器温度分辨率 0.1°C, 相对湿度分辨率 0.1%;

(12)舱内气流控制 $\leq 0.2\text{m/s}$ (采购人可自行调节)

(13)舱内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 14644 CLEAN ROOM CLASS 6 等级;

(14)设备具备自动识别样品编码, 单膜称重、标准膜的制作, 编程称量及环境预约启动 (在预计的时间启动恒温恒湿模块) 等功能;

(15)设备在称重过程中不对样品造成任何损坏, 对后续成份分析无影响;

(16)设备控制模块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自动对样品的称量环境、平衡时间、两次称量结果之差等进行自动判断和质控;

② 自动记录样品称量过程中的各种环境状态数据和样品称量数据, 具备数据溯源和分析管理功能;

③ 可单独对某些样品进行称重、去静电的设置, 具备混称功能。

④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⑤ 具有机组缺水时自动加水及低水位保护功能;

⑥ 有压差报警功能, 压差过大时可提醒更换空气过滤器。

2.1.2 负氧离子监测仪

2.1.2.1 基本要求

用于对环境空气中负氧离子的连续实时在线监测, 具备诊断数据监测及质量控制功能, 可在高湿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

2.1.2.2 工作环境

(1) 电源: 220V $\pm 10\%$, 50Hz;

(2) 温度: -30~60°C;

(3) 相对湿度: 5%~90%。

2.1.2.3 基本配置

(1) 负氧离子分析仪主机;

(2) 温湿度传感器套件;

(3) 仪器电源线、仪器连接管路及相关安装附件。

(4) 数据采集模块：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存储、传输。

2.1.2.4 主要技术指标

※ (1) 原理：电容式吸入法；

(2) 量程：0~2×10⁶ 个/cm³；

(3) 测量相对误差：≤±5%；

(4) 空气默认采样流量：16.67L/min；

(5)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6) 数据记录：具备数据的存储功能，存储时间≥60 个月；

(7) 数据显示：具备实时值、分钟值、小时平均值、日平均值显示功能。

2.1.3 氮氧化物监测仪

2.1.3.1 基本要求

用于对环境空气中一氧化氮、二氧化氮和氮氧化物的实时自动监测，技术、性能与已经建立的城市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所使用的设备具有较好的一致性，采购人已有的设备方法原理均为化学发光法，可实现仪器设备的互换。

2.1.3.2 工作环境

(1) 电源：220V±10%，50Hz；

(2) 温度：0~45℃；

(3) 湿度：5%~90%。

2.1.3.3 基本配置

(1) 氮氧化物分析仪主机；

(2) 仪器机架安装导轨、采样滤膜盒、信号输入输出连接端口、电源线及仪器连接管路 5m 等安装附件；

(3) 氮氧化物仪器配套的制冷器模块 1 套；

(4) 采样抽气泵 1 个。

2.1.3.4 主要技术指标

※ (1) 原理：化学发光法；

(2) 量程：0~0.5ppm；

(3)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4) 数据记录：具备数据的存储功能，采购人能够根据需求选择不同时间分辨率的数据记录格式；

(5) 各项指标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的要求。

2.1.4 四通道采样器及质控设备

2.1.4.1 基本要求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 颗粒物样品采集, 需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手工监测方法 (重量法) 技术规范》等要求, 并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多通道采样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列表内。

2.1.4.2 工作环境

- (1) 电源: 220V±10%, 50Hz
- (2) 温度: -30°C~60°C
- (3) 湿度: 0~100%RH
- (4) 大气压: 80kPa~110kPa

2.1.4.3 配置基本要求

- (1) 四通道采样器主机, 一台;
- (2) 四通道采样器 PM₁₀ 和 PM_{2.5} 切割器, 一套;
- (3) 数字压力计, 一台;
- (4) 温湿度计, 一台;
- (4) 设备必需的专用工具。

2.1.4.4 技术性能指标

- (1) 设备运行稳定, 适合户外全天候工作, 可长时间连续露天工作;
- (2) 需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质检中心检测, 并在环境空气颗粒物多通道采样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列表内;

※ (3) 各项指标需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26) 的要求;

(4) 采样器需使用 PM₁₀ 撞击式切割器加 PM_{2.5} 旋风式 (VSCC) 切割器的组合方式, 也可单独使用 PM₁₀ 撞击式切割器;

(5) 采样器需配备环境温度、压力、采样流量传感器, 应能自动测量、显示和存储; 至少每 1min 自动计算一次累计工况采样体积和标况采样体积, 至少每 5min 记录

并存储瞬时采样流量、环境温度、环境大气压和累计实况体积等参数；采样器应能至少存储 3 个月采样数据：温度和大气压测量满足：温度误差 $\leq\pm 2^{\circ}\text{C}$ ，压力误差 $\leq\pm 1\text{kPa}$ 。

(6) 采样器控制软件可以对环境温度、压力、采样流量等运行参数进行检查和审核，并通过软件控制完成对上述参数的校准；

(7) 采样器需具备精确、可靠的流量控制模块，将采样流量控制在实际工况条件下的 16.7 L/min ，24 小时内误差范围为 $\pm 2\%$ ，分辨率 0.01 L/min ；

(8) 具有停电保护功能，采样过程中停电，运行数据自动保存，来电后自动继续采样；

(9) 采样器应配备 RS232 通讯接口或网络接口，也可通过 U 盘或 SD 卡等便携式移动数据存储介质快速下载采样过程数据，或完成系统软件的升级；

(10) 采样器配套的滤膜夹应使用对测量结果无影响的惰性材料制造，应对滤膜不粘连，并方便取放；

(11) 采样器切割器包含： PM_{10} 撞击式切割器 1 件， $\text{PM}_{2.5}$ 旋风式 (VSCC) 切割器 1 件；

(12) 切割性能应满足： PM_{10} 切割器：50%切割粒径 $\text{Da}_{50} = (10\pm 0.5)\ \mu\text{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 $\sigma_g = (1.5\pm 0.1)\ \mu\text{m}$ ； $\text{PM}_{2.5}$ 切割器 50%切割粒径 $\text{Da}_{50} =$

$(2.5\pm 0.2)\ \mu\text{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 $\sigma_g = (1.2\pm 0.1)\ \mu\text{m}$ ；

(13) 数字压力计：测量范围 $0\sim 120\text{kPa}$ ，测量精度不大于满量程的 $\pm 0.02\%$ ，分辨率不少于 5 位有效数字，测量单位至少包含 mmHg、inHg、PSI、mbar、bar、kPa；

(14) 温湿度计：测量范围： $0\sim 100\%RH$ ，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测量温度精度不大于 $\pm 0.1^{\circ}\text{C}$ ，测量相对湿度精度不大于 $\pm 0.8\%RH$ ，响应时间 $< 15\text{s}$ 。

2.1.5 气象五参数仪

2.1.5.1 基本要求

用于环境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五参数的实时监测；外壳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6（含安装接头）；耐受风速不小于 60 m/s 。

2.1.5.2 工作环境

- (1) 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
- (2) 湿度： $(0\sim 95)\%RH$ ；
- (3) 大气压： $(80\sim 106)\text{kPa}$ 。

2.1.5.3 基本配置

- (1) 监测仪主体，一台
- (2) 配套安装备件、接头及线路

2.1.5.4 主要技术指标

- (1) 大气压：测量范围至少满足（600~1100） hPa，测量精度不大于 ± 0.5 hPa（0~30℃时）、不大于 ± 1 hPa（-52~+60℃时）；
- (2) 气温：测量范围至少满足（-52~+60）℃（-60~+140 °F），测量精度不大于 ± 0.3 ℃（在 20℃时）；
- (3)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 RH，测量精度不大于 $\pm 3\%$ RH（在 0~90% RH 时）、不大于 $\pm 5\%$ RH（在 90~100% RH 时）；
- (4) 风速：测量范围 0~60m/s，响应时间 ≤ 0.25 s，精确度 $\leq \pm 3\%$ （10m/s 时）；
- (5) 风向：方位角范围 0~360°，响应时间 ≤ 0.25 s，精确度 $\leq \pm 3^\circ$ （10m/s 时）；
- (6) 通讯：具备模拟、数字和 TCP/IP 网络接口，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2.1.6 综合背景站站房

2.1.6.1 基本要求

用于放置相关监测设备、校准设备及标准气体等，具备动环监控模块和自运维模块。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中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建设的基本要求。

2.1.6.2 工作环境

- (1) 电源：380V $\pm 10\%$ ，(50 ± 1)Hz
- (2) 温度：-30℃~60℃
- (3) 湿度：0~100%RH
- (4) 大气压：80kPa~110kPa

2.1.6.3 基本配置

- (1) 站房主体，一套
- (2) 动环监控模块，一套
- (3) 自运维模块，一套

2.1.6.4 主要技术指标

(1) 站房需采用可整体吊装方舱结构，楼梯和站房主体可以分别吊装。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 7.0m×3.0m×2.8m，配备通往房顶宽 1m 的 Z 字型梯或旋梯，房顶承重大于等于 250kg/m²；

(2) 顶部、底部及侧墙体的结构骨架为承重钢：冲压成型 100mm 方钢，材料为优质碳素结构钢，墙面为厚度 150mm 的岩棉复合板，外表面用金属雕花板组装，站房顶部表面采用厚度不低于 3mm 的 304 不锈钢花纹板，内部填充 150mm 的岩棉，室内吊顶用铝扣板，1.2 米高 304 不锈钢护栏，屋顶铺设塑木板。配备满足监测仪器需要的专用不锈钢法兰；

(3) 需配置温度控制设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满足站房内温度控制在(15~35)℃；

(4) 站房应配备合格的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七氟丙烷），按照站房大小配备相应的数量；

(5) 供电须为三相五线制 380V 电源，电源分配为三个独立的单相 220V 供电回路，三路电源的分配应遵循：仪器供电回路需配备输出电压 220V±2% 10KVA 50Hz 稳压源；

(6) 19 英寸仪器机柜，4 组，每台仪器带托盘及导轨；

(7) 需配备满足动环监控模块和自运维模块数据传输和控制的具备防雷 24 口矿质单元；

(8) 清洁度检测装置：具备细颗粒物监测传感器，实时检测室内细颗粒物数值，测量浓度：10-500ppb；

(9) 烟雾报警器：可实时监测站房内烟雾浓度，在火灾初期做出快速响应；

(10) 水浸传感器：可采用电极式方法检测是否漏水，响应时间：≤2 秒；

(11) 标气泄露检测：利用电化学或红外吸收法检测 CO、SO₂、NO 标气浓度，浓度超过设定值后进行报警，响应时间：≤30 秒。具备无线传输和控制模块，信号无线传输到采集控制模块；

(12) 钢瓶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10MPa，精度：≤0.5%FS；具备无线传输和控制模块，信号无线传输到采集控制模块。配备专用减压阀：材质为不锈钢，确保气密性；

(13) 温湿度检测：温度测量范围：(-30~60)℃，精度：≤±0.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精度：≤±3%RH。具备无线传输和控制模块，信号无线传输到采集控制模块；

(14) 配套的数据采集模块：CPU：≥i7-7700；内存：≥16GB；硬盘：≥4TB；VGA 接口：≥1 个；HDMI：≥1 个；USB 接口：≥4 个；网口：≥2 个；串口：≥6 个；

※ (15) 采样总管：具备实时监测并显示采样总管的关键运行参数的功能，包括采样总管内样气流速、采样总管内样气温度、滞留时间、支管样气温度（气态污染物滤膜处）等，(30~50)℃控温范围之间可设置，控温精度±2℃，0-10 m/s 流速测量范围，样气滞留时间<20 秒，雷诺系数小于 2000；

(16) 电流电压监测：电流电压检测时可实时监测主电路的电流电压数值，实时监测站房供电状态，通过各项参数变化判断是否存在供电故障。具备无线传输和控制模块，信号无线传输到采集控制模块；

(17) 排风扇自动控制：支持远程控制排风扇的启动与停止，风扇速度可调节。具备无线传输和控制模块，能够将排风扇工作状态传输至采集控制模块。采集控制模块通过无线方式控制其工作；

(18) 温湿度控制：可利用红外控制温湿度状态，能够将工作状态传输至采集控制模块，采集控制模块通过无线方式控制其工作；

(19) 声光报警器：产生报警后，发送指令使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

(20) 照明控制：支持远程进行开灯与关灯操作，照明开关状态应传输至控制模块；

(21) 除湿机：当室内湿度超过设定阈值，除湿机可自动进行工作；

(22) 设备电源控制模块：具有 8 个 10A 三孔插座，能够控制 8 台设备，额定总功率 6000W；单路最大功率：800W。具备无线传输和控制模块，能够将工作状态传输至采集控制模块。采集控制模块通过无线方式控制其工作；

(23) 电源控制模块：控制主电源和空调的通断电，与动环监控模块进行联动，信号无线传输到采集模块。具备无线控制模块，采集控制模块通过无线方式控制其工作。

(24) 自动换膜器：自动维护单元进气管路的过滤膜，具备自动更换功能或长时间免更换功能，膜直径 47mm，采用电磁阀组切换。可设置切换周期，满足不少于 30 天的使用需求；

(25) 绿色节能模块，不低于 4KWh 的光伏发电太阳能板，配套电池组储能至少 12 度电，配备不小于 10KW 太阳能逆变器，可智能切换蓄电池和市电的供电，具备节能能耗统计。

2.1.7 鼓风干燥箱

2.1.7.1 应用范围

用于滤筒滤膜等采样器具的烘干前处理。

2.1.7.2 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10~40) °C
- (2) 电源电压：220V

2.1.7.3 基本配置

- (1) 主机 1 台，不锈钢内胆。

2.1.7.4 技术指标

- (1) 温控范围：可设定温度，不低于 250°C
- (2) 控温精度：不大于±1.0°C
- (3) 温度分辨率：不大于 0.1°C
- ※ (4) 容积：不小于 70L。

2.1.8 便携式测深仪

2.1.8.1 应用范围

用于地表水监测采样时，测定河流、湖库的水深。

2.1.8.2 配置要求

- (1) 主机 1 台，内置电池；
- (2) 配件 1 套，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箱、电源适配器等。

2.1.8.3 技术指标

- ※ (1) 测量深度为：不小于 100m。
- (2) 传感器电缆不小于 5m。
- (3) 支持结果直读和调取功能。
- (4) 超声波频率：200kHz。
- (5) 最小显示分辨率：不大于 1mm。

2.1.9 污染源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2.1.9.1 应用范围

用于废气污染源中半挥发有机物的现场采样。

2.1.9.2 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10~40) °C
- (2) 相对湿度：(0~85)%RH
- (3) 电源：交流 (220±22) V 或直流 24V 供电

2.1.9.3 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配件 1 套：包括但不限于加热、过滤、冷凝吸附装置 1 套、冷水机 1 台、钛取样管 1 支（长度不少于 1.5m）、气水分离器 1 个、主机箱 1 个、蓝牙输出装置 1 台、可调高度取样管托架 1 个、采样附件（含冷凝水吸收瓶不少于 2 个、滤筒或滤膜托架不少于 2 套、气相吸附柱不少于 2 套、PUF 不少于 2 套、XAD-2 不少于 80g）。

2.1.9.4 技术指标

※ (1) 采样流量：(0~120) L/min，分辨率 ≤ 0.1 L/min，准确度不超过 $\pm 2.5\%$ ；

(2) 采样泵负载能力：阻力为 20kPa 时，等速采样流量 ≥ 30 L/min；

(3)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 ≤ 1 Pa、全量程范围内准确度偏差不大于 $\pm 1.5\%$ FS；

(4) 烟气静压：(-30~+30)kPa；分辨率 ≤ 0.01 kPa、全量程范围内准确度偏差不大于不超过 $\pm 1.5\%$ FS；

(5) 烟气温度：可在(0~500) $^{\circ}$ C使用，分辨率 ≤ 0.1 $^{\circ}$ C，温度控制准确度不超过 ± 2.5 $^{\circ}$ C；

(6) 流量计前压力：(-60~0)kPa；分辨率 ≤ 0.01 kPa、全量程范围内准确度偏差不大于不超过 $\pm 1\%$ FS；

(7) 流量计前温度：(-55~125) $^{\circ}$ C，分辨率 ≤ 0.1 $^{\circ}$ C，温度控制准确度不超过 ± 2.5 $^{\circ}$ C；

(8) 采样系统包括采样管、滤筒或滤膜采样装置、气相吸附单元；

(9) 取样管采用钛金属材质，集成 S 型皮托管及烟温传感器，加热温度在(100~160) $^{\circ}$ C范围内可以设定；

(10) 滤筒或滤膜托架接口应密封良好，应便于滤筒或滤膜拆装；

※ (11) 气相吸附单元的吸附柱为内径 30mm~50mm、长 70mm~200mm 的玻璃管，可装填 XAD-2 吸附树脂与 PUF 聚氨酯泡沫介质，装填量范围 20g~40g；

※ (12) 气相吸附单元具有冷凝装置，用于分离、贮存冷凝水，冷凝水容器的容积不小于 1L；

※ (13) 具有冷水机，可控制制冷温度，制冷温度 ≤ 5 $^{\circ}$ C；

(14) 采样管路加热温度、出气口温度可在主机上实时显示；

(15) 具有电子流量计，可自动调节采样流量，仪器能实时监测计温、计压；

(16) 采样泵具有过载保护、采样防倒吸和采样过程停电记忆功能；

(17) 具备气密性检测功能和故障诊断功能；

(18) 具有触摸显示屏，具有中文输入法；

- (19) 支持有线和无线双模式打印;
- (20) 主机内置定位与网络传输功能, 具备自动授时和定位功能;
- (21) 主机具有智联直采功能, 能够远程实时查看仪器状态。

2.1.10 污染源自动烟尘采样器

2.1.10.1 应用范围

用于固定污染源中低浓度颗粒物的采样和烟气流速、温度、含湿量等烟气参数的测定。

2.1.10.2 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 $(-10\sim 40)^{\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0\sim 85)\% \text{RH}$
- (3) 电源: 交流 $(220\pm 22) \text{V}$ 或直流 24V 供电

2.1.10.3 配置要求

- (1) 自动烟尘采样器主机 1 台。
- (2) 长度不少于 1.5 米烟尘取样管 1 支, 长度不少于 4 米对接式烟尘取样管 1 支。
- (3) 配件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无线流速监测模块 1 个、蓝牙输出装置 1 个、三脚架 1 个、汽水分离器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

2.1.10.4 技术指标

- ※ (1) 采样流量: $(0\sim 90) \text{L/min}$, 分辨率 $\leq 0.1 \text{L/min}$, 准确度不超过 $\pm 2.5\%$;
- ※ (2) 采样泵负载能力: 阻力为 20kPa 时, 等速采样流量 $\geq 30 \text{L/min}$;
- (3) 烟气动压: $(0\sim 2000)\text{Pa}$; 分辨率 $\leq 1\text{Pa}$ 、全量程范围内准确度偏差不大于准确度不超过 $\pm 1.5\% \text{FS}$;
- (4) 烟气静压: $(-30\sim +30)\text{kPa}$; 分辨率 $\leq 0.01\text{kPa}$ 、全量程范围内准确度偏差不大于准确度不超过 $\pm 1.5\% \text{FS}$;
- (5) 烟气温度: $(0\sim 50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温度控制准确度不超过 $\pm 2.5^{\circ}\text{C}$;
- (6) 支持有线和无线双通信模式;
- (7) 含湿量测量具有干湿球法和阻容法两种测量模式;
- (8) 具备气密性自动检测功能, 检测结果有记录功能;
- (9) 具有采样防倒吸功能和采样过程停电记忆功能;
- (10) 具有触摸显示屏, 具有中文输入法;
- (11) 具备 RS232、USB 等接口, 支持仪器配套软件升级;

- (12) 支持有线和无线双模式打印;
- (13) 具有仪器功能自动检测、故障诊断功能;
- ※ (14) 主机内置定位与网络传输功能, 具备自动授时和定位功能;
- (15) 主机具有智联直采功能, 能够远程实时查看仪器状态。

2.1.1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1.11.1 应用范围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中 pH 值、溶解氧等指标参数的实时快速监测。

2.1.11.2 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 (-10~40) °C;
- (2) 相对湿度: (0~85)% RH;
- (3) 电源: 可用碱性电池供电, 续航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1.11.3 配置要求

- (1) 手持式主机及传感器 1 套, 传感器包括温度、电导率、溶解氧、pH 值、氧化还原电位;
- (2) 线缆: 不少于 4 米通讯线缆;
- (3) 配件不少于 1 套, 包括 pH 值/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标准溶液。

2.1.11.4 技术要求

2.1.11.4.1 基本要求

- (1) 检测指标包括温度、电导率、溶解氧、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水质指标;
- (2) 温度, 溶解氧, pH 值, 电导率数据可同屏显示;
- ※ (3) 外壳采用高强度材质,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电池仓和电路仓需独立分隔单独密封;
- (4)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可以实时显示数据;
- (5) 具有自动稳定功能并可锁定读数;
- (6) 存储数据不少于 1000 组, 具有数据管理和导出功能;

2.1.11.4.2 监测指标要求

- ※ (1) 温度: 采用热电阻式传感器, 测量范围-5~50°C, 分辨率不大于 0.1°C, 准确度不大于±0.5°C;
- (2) 电导率: 采用电极法, 具备温度补偿功能, 测量范围 0~200 ms/cm;
- (3) 溶解氧: 采用电化学探头法, 具备温度补偿功能, 测量范围 0~50mg/L, 在 0~

20 mg/L 范围内分辨率不大于 0.1 mg/L;

※ (4) pH 值: 采用电极法, 具备温度补偿功能, 测量范围 0~14, 分辨率不大于 0.01 个 pH 单位, 准确度不大于±0.05 个 pH 单位;

(5) 氧化还原电位: 测量范围-1999~1999mV, 分辨率不大于 0.1mV, 准确度不大于±10 mV。

2.1.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1.12.1 应用范围

用于气袋法采集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2.1.12.2 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 (-10~40) °C
- (2) 相对湿度: (0~85)%
- (3) 电源: 内置锂电池供电

2.1.12.3 配置要求

- (1) 采样器主机 1 台, 内置锂电池;
- (2) 烟气多功能预处理器 1 支;
- (3) 配件 1 套, 包括三脚架、采样器托盘支架、电源适配器。

2.1.12.4 技术参数

- (1) 采用抽负压被动采样法, 样气从采样管直接进入气袋, 避免样品污染;
 - (2) 内置锂电池, 可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进行采样, 续航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 (3) 真空箱内置采样泵, 可自动控制样品进气和排气;
- ※ (4) 气路可进行密闭性自动检测, 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732-2025) 的相关要求;
- (5)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清洗次数可设置;
 - (6) 具有检测气袋压力功能, 超过气袋压力设定值, 自动停止采样功能, 可设置采样和排气压力;
 - (7) 气路管路需采用惰性材料, 保证样品无吸附;
 - (8) 适用于 1L-5L 多型号采样气袋;
- ※ (9) 烟气多功能预处理器, 长度 0.8~1m, 可对烟气进行滤尘和全程加热, 具有制冷功能;
- (10) 气体采样泵可调节采样流量大小;

- (11) 采样泵负载能力不小于 4L/min;
- (12) 采样负压不小于-20kPa;
- (13) 真空箱采样器能够自动获取采样管的加热温度, 并对结果进行记录;
- (14) 主机内置定位与网络传输功能, 具备自动授时、定位和智联直采功能, 能够远程实时查看仪器状态。

2.1.13 GNSS RTK 接收机

2.1.13.1 配置要求: 包括 GNSS RTK 主机、北斗短报文卡、主机充电器、主机 USB 线、智能测绘手簿、手簿托架、对中杆及全套标准配件。

2.1.13.2 技术参数:

(1) GNSS 定位特性要求

①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频段信号, 兼容 GPS、GLONASS、Galileo 等全球主流卫星导航系统多频段信号;

②通道数: 不低于 1500 个;

③RTK 精度: 水平: $\pm (8+1 \times 10^{-6}D)$ mm, 垂直: $\pm (15+1 \times 10^{-6}D)$ mm;

(2) GNSS+惯导特性要求

①倾斜角度 $0^{\circ} \sim 60^{\circ}$;

②惯导更新率: 不低于 200Hz;

(3) 高精度定位服务要求

①支持中国大陆全境覆盖的星基高精度定位差分服务;

②具备无网络环境下独立 RTK 测量功能。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培训要求

针对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 投标人应组织工程师开展培训,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至少 1 个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内容。

针对现场监测设备部分, 投标人应协调仪器生产商或销售代理商在仪器安装地点提供每类设备 2 场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使用、操作维护、软件操作、仪器应用等方面。

针对生态监测设备部分, 投标人应协调仪器生产商或销售代理商提供 1 场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使用、操作维护、软件操作、仪器应用等方面。

以上仪器设备均需提供技术说明书、培训资料。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详细方案。培训需满足采购人要求，以采购人能独立操作仪器和配套软件开展实际应用为准，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2.2 安装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并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安装到指定地点，其中现场监测设备和生态监测设备运送至采购人单位；大气监测设备中综合背景站站房、气象五参数仪、四通道采样器及质控设备、负氧离子监测仪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设备运送至采购人单位。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过程的全部工作，并提供其配套安装所需材料，承担因安装发生的所需其他费用。

2.2.3 过程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采购包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对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为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1）为项目实施配备合理的安装调试团队。（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2个（含）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专职投入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2.5.2 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5.3 培训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

关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功能。

2.5.4 应急响应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

3.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到货，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进行到货签收，到货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验收工作。

3.1.2 履约验收程序

投标人应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若因设备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

3.1.3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还须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3.1.4 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时，设备包装外观应完好，设备零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附件、合格证、说明书等与包装清单一致。

(2) 所有仪器安装后，正常开机无报警，并连续正常运转一周（试运行）无报警。其中颗粒物自动称量系统连续连续正常运转一周后，进行至少 5 张空白滤膜和样品滤膜称量验证，称量结果和温湿度控制结果需满足《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等要求，温度控制在(15~30)°C 范围内任意一点，控温精度小于±1°C，湿度应控制在(50±5)%RH。同一滤膜两次称量质量之差小于 0.04mg；颗粒物四通道采样器设备连续正常运转一周后，满足流量误差≤±2%设定流量，温度误差≤±2°C，压力误差≤±1kPa 等技术指标要求。

3.2 现场监测设备部分

3.2.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3.2.2 履约验收的程序

(1) 投标人应于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将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在采购人有安装需求时，于 20 个自然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和充足的易耗零配件。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验收工作。

(2) 投标人须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须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3) 若安装调试完毕后 45 天内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投标人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

3.2.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和引用的需满足监测方法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交验收报告并协助完成相关材料的存档。

3.2.4 验收标准

(1) 污染源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验收要求：参照 GB/T16157-1996、HJ 646-2013、HJ 647-2014 相关要求，采样流量最大允许误差 $\leq\pm 2.5\%$ ，制冷温度 $\leq 5^{\circ}\text{C}$ 。

(2) 污染源自动烟尘采样器验收要求：参照 GB/T16157-1996 的相关要求，采样流量最大允许误差 $\leq\pm 2.5\%$ 。

(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验收要求：参照 HJ 91.2-2022、HJ1147-2020、HJ506-2009、HJ1396-2024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pH 准确度不大于 ± 0.05 个 pH 单位，温度的准确度不大于 $\pm 0.5^{\circ}\text{C}$ ，氧化还原电位的准确度不大于 $\pm 10\text{ mV}$ 。

3.3 生态监测设备部分

3.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3.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1) 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验收工作。

(2) 投标人须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须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3) 若安装调试完毕后 45 天内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投标人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

3.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和引用的需满足监测方法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交验收报告并协助完成相关材料的存档。

3.3.4 验收标准

所有仪器安装后，正常开机运转无报警。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分项报价中，负氧离子监测仪合价不得超出 17.4 万元，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合价不得超出 194.0628 万元，现场监测设备部分合价不得超出 62.72207 万元，生态监测设备部分合价不得超出 4.524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_____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2 产品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____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_____。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____等软件的原厂____年免费升级服务、____年免费适配服务、_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__有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甲__方执__贰__份，__乙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电话：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

（5）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一)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部分													
1	颗粒物自动称量系统										1		
2	负氧离子监测仪										1		
3	氮氧化物监测仪										2		
4	四通道采样器及质控设备										2		
5	气象五参数仪										4		
6	综合背景站站房										1		
(二) 现场监测设备部分													
1	鼓风干燥箱										1		
2	便携式测深仪										1		

3	污染源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1		
4	污染源自动烟尘采样器										2		
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2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三) 生态监测设备部分													
1	GNSS RTK 接收机										2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项技术指标相关证明材料

12-4 其他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4 环境保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版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版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